

加快“五个重庆”建设实现城市科学发展

——“五个重庆”发展目标述要(三)

陈兴锐

平安重庆

一、建设平安重庆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 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全民共建共享，努力建设平安重庆，不断满足群众的平安需求，为建设宜居重庆、畅通重庆、健康重庆、森林重庆，推进统筹城乡改革发展，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提供坚强保障。

(二) 主要目标

到2012年，平安重庆建设主要指标达到西部领先、全国一流水平，把重庆建设成为治安秩序良好、人民安居乐业、投资者安全放心的直辖市。具体包括：治安秩序良好、生产生活安全、矛盾有效化解、执法司法公正、队伍廉洁为民。

二、维护社会安全

(一) 强化治安防控。建立集报案受理、查询监督于一体

的城镇街头“阳光警务服务平台”，设立农村报警电话服务网点，开通手机短信报警服务平台，方便群众报警。到2012年，全市治安防范力量达到万分之四十以上，重点单位和公共复杂场所人防、物防、技防面达到100%。

(二) 严厉打击犯罪。根据刑事犯罪的规律特点，适时开展严打专项行动，坚决打击杀人、抢劫、爆炸、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和各类暴力恐怖活动。

(三) 加强治安整治。建立社会治安形势分析评估制度，开展经常性治安排查整治

三、保障生产安全

(一)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防范事故的设施、设备、装备建设，提升高危行业领域安全保障能力。

(二) 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健全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管理。

（三）加快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编制和实施建设安全保障型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巩固区县、强化乡镇、延伸村居”要求，加强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四）提升安全科技开发和应用水平。加快构建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国家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全工程技术实验与研发基地，提升防范重特重大事故能力。

四、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一）实行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加强种养殖、食品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的监督管理，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生产者实行终身禁入制。建立健全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实现对全市规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动态监管。

（二）推进药品安全源头治理。加强药品注册、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坚持药品研究环节全面现场核查。试行血液制品、注射剂、特殊药品等高风险品种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授权人制度，对全部高风险品种药品生产企业派驻监督员，加大药品抽验力度。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预警网络和药品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五、促进居住安全

（一）加强居住安全规划。做好用地适应性评价，确保居住建筑选址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地带、次生灾害易发地和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场所。把地质勘察作为居住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前置条件，禁止在地质灾害禁建区选址建设。开展城乡消防规划，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建筑密度、消防间距，确保预留足够的应急避难场所和通道。

（二）严格建设监管。加强建筑质量监管，坚决杜绝“豆腐渣”工程。严格执行抗震设防和防火建设标准，确保新建住房抗震设防和防火建设达标率达到100%。

（三）实行建筑材料淘汰认证制度。开展建筑材料和产品动态监管，对影响住宅结构安全、人体健康的建筑材料和产品实行定期公告淘汰制度，严禁淘汰的建筑材料和产品用于工程建设和室内装修。

（四）加强住宅使用管理。完善房屋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危房动态检测。到2012年，拆除或重建全市已排查出的全部D级危房。严禁业主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及时查究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

六、增强交通安全

（一）实施交通安全“生命工程”。大力推进“生命工程”向县乡村延伸。加强道路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和安全管理设施建设，完善道路安全电子监控系统。

（二）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加强交通安全检查，客运班车出站运行前安全检查率达到100%，对全市公路、铁路、航道实行定期安全检查。

七、营造良好法制环境

（一）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扎实开展“五五”普法工作，全市法制宣传教育普及面达95%以上。

（二）确保执法司法公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大对行政违法案件的追查和督办力度，

加大生效判决裁定执行力度，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

（三）落实执法为民措施。建立市、区县财政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实现司法救助“应救尽救”。扩大法律援助范围，逐步放宽受援条件，持续实现法律援助“应援尽援”。

八、建设爱民为民的执法队伍

（一）强化服务意识。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党的宗旨教育，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强化执法干部忠诚奉献、公正文明、廉洁执法、服务民生理念和为民服务意识。

（二）提高执法素质。依托党校、高等院校，加强执法干部政治理论、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和现代经济知识培训，培养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全面推行执法资格认证制度，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执法。建立专家人才库，培养和引进一批专家型人才。

（三）提升队伍形象。适时开展纪律作风整顿和执法执纪教育整顿活动，严肃整治冷硬横推、吃拿卡要、滥用职权行为，纠正漠视群众疾苦、伤害群众感情、损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健全群众性监督机制。每年开展一次群众对执法队伍的满意度测评活动，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九、建设平安重庆的保障措施

（一）落实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坚持领导干部接待群众制度，建立党政干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信访群众制度，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开展干部大走访活动，着力化解信访积案。

（二）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法制建设，提高监测预警、风险控制、救援队伍和应急保障水平。

（三）加强平安基层基础建设。完善基层工作机制，以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和村（社区）综治工作站为平台，整合公安、司法、民政、信访、法庭、安监、民兵等资源和力量，实行一体化运行。建立完善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居住建筑、交通安全等基层监管网络，强化职能，落实责任。

（四）发动全民参与平安建设。大力推行多元化平安创建模式，继续实施“百镇千村平安建设示范工程”，积极创建平安乡村、平安窗口、平安企业、平安商圈（园区）、平安景区、平安市场、平安工地、平安医院、平安校园、平安边界、平安家园。积极开展“安全社区创建活动”。

（五）增加经费投入。加大投入力度，重点用于平安重庆的信息化建设、装备建设、人才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市和区县（自治县）财政要加大对平安重庆的投入力度，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建设项目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增强企业平安主体意识和投入意识，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平安重庆建设，建立平安建设的多渠道筹资机制。

（六）强化组织领导和监督考评。市委、市政府成立平安重庆建设领导小组，各区县（自治县）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平安建设领导机构，层层建立责任制，把平安重庆建设工作落实到岗位和责任人。

（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平安重庆，营造全民共建共享平安重庆的浓厚氛围。

健康重庆

一、建设“健康重庆”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把建设“健康重庆”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最直接、最具体的实践。坚持以市民为主体，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把群众健康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在推动重庆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努力培育体质、饮食、生育、行为和精神全面健康的市民，让追求健康成为重庆的民风，通过共建共享把重庆建成健康之城、活力之城。

（二）总体目标。

——市民健康素质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到 2012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达 40%，人均期望寿命从 76 岁提高到 77 岁，婴儿死亡率从 8.9‰ 下降到 7‰，孕产妇死亡率从 50.17/10 万下降到 40/10 万，出生缺陷率从 13.4‰，下降到 10‰。青少年平均身高增高 1-2 厘米，市民体质抽样合格率达到 88%。

——市民健康保障水平处于西部前列。到 2012 年，每千人拥有执业医师和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 1.5 人和 1 人，每千人拥有住院病床数增至 3 张，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标准化。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下降到 320/10 万，儿童“四苗”接种率达到 98%，儿童和孕产妇保健覆盖率分别达到 85% 和 80%，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全覆盖。全市区县（自治县）均有标准体育场馆，所有社区、乡镇和村都有公共健身场所和设施，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1 平方米以上，形成便民利民的健身服务体系。

——市民健康行为基本养成。到 2012 年，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75%，健康行为形成率达到 70%，青少年营养不良率下降 5 个百分点。30% 的区县（自治县）建成国家卫生区（县城）。15% 的区县（自治县）建成全国文明城区（县城）或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区。

二、增进体质健康

（一）广泛开展群众健身。全面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二）切实加强学校体育。积极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完善市级青少年年度体育比赛制度，建立大学生、中小学生体育联赛制度。进一步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到 2012 年创建 80 个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三）积极发展竞技体育。制定竞技体育发展规划，重点发展基础较好、优势明显、潜力较大的运动项目。深化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改革。改革完善竞赛制度，每 2 年举行 1 届全市运动会。大力实施“奥运争光计划”，力争在全国和国际体育赛事上多拿奖牌。

（四）实施体育行动计划。到 2012 年投入 73 亿元，重点推进区县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完善以健身路径为主要内容的“社区体育健身”工程。大力推进体育健身服务、体育设施经营、体育用品生产等体育产业的发展。

三、加强饮食健康

（一）引导市民科学营养饮食。倡导市民形成科学的营养意识，形成良好饮食习惯，加强营养指导与干预，推广控油壶、限盐勺、体重指数计算尺等健康生活支持工具。

（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加强生产环节监管，到 2012 年，食品生产质量总体检测合格率达到 90%以上，食品类产品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项目检测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完善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防止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三）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完善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加强对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监管，特别要加大对农村药品安全和高风险品种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到 2012 年，药品评价性抽验合格率，本地产品达到 100%，外地产品达到 98%。切实加强对药品广告的监管，严格追究虚假、违法广告的责任。

（四）保障市民饮水安全。全面开展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加强介水传染病监测预警。到 2012 年，解决 1066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建成 200 个水质监测点。农村饮用水卫生监测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四、保障生育健康

（一）加强婚育健康教育。学校和公益性卫生服务机构，要加强青少年青春性知识宣传教育。到 2012 年，育龄群众生殖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75%以上。

（二）完善生殖健康服务。健全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免费提供生殖健康咨询、检查、随访服务。免费发放避孕药具，普及安全有效的避孕节育方法。到 2012 年，育龄妇女生殖道感染干预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三）加强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服务。落实孕妇产前检查和住院分娩补助政策，推进孕产妇和婴儿保险，保障母婴安全。逐步提高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全面开展出生缺陷干预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有效控制和减少出生缺陷。加强冷链系统建设，确保适龄儿童免费接种规划免疫疫苗。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贫困母亲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健康援助。

五、倡导行为健康

（一）养成健康生活习惯。推进公民健康素养和行为养成，引导市民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

（二）普及大众健康知识。开展以“快乐工作、健康生活”为主题的群众性健康教育活动，到 2012 年，全市所有区县（自治县）建立健康教育平台，70%的乡镇、街道、企事业等基层单位配备专兼职健康教育服务人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健康教育室并配备健康教育设备。

（三）关注重点人群行为健康。学校设置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学生近视防控和营养状况改善行动，促进学生养成健康

行为。对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和职业卫生安全培训。

六、重视精神健康

（一）创造文明健康的社会环境。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道德实践活动，抓好理想信念、道德观念和心理健康教育。

（二）加强心理健康服务。普及大众精神卫生知识，健全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建立市民心理健康咨询中心，开通心理援助免费热线电话。在 60%以上的城市社区和学校、30%以上农村学校设立心理辅导室，所有高等院校配备专职心理教师。

（三）开展精神疾病患者救治救助。加强精神卫生机构和医院心理专科建设，抓好精神卫生工作队伍建设，组织重点精神

疾病攻关，及时收容、治疗精神疾病患者。

七、营造健康环境

（一）开展城乡卫生创建活动。到 2012 年，国家卫生区（县城）覆盖率达到 30%，市级卫生城区（县城）覆盖率达到 85%。

（二）加快农村改水改厕。建立水源性疾病评估预测体系，建设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常规监测体系及数据信息系统。

（三）加强四害预防控制。坚持每年开展春秋季节统一灭鼠和夏季灭蚊、灭蝇、灭蟑螂活动。到 2012 年，85%的城区、55%的城镇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农村四害密度明显降低。

八、提高卫生服务水平

（一）实施卫生行动计划。到 2012 年投入 280 亿元，重点推进公共卫生设施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二）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加快实施市级 10 大公共医疗卫生建设项目，新建一批高水平的现代化医院，加强市级中医龙头机构建设，提升公共医疗救治水平，增强我市医疗机构在长江上游和西部地区的辐射能力。

（三）强化公共卫生服务。在乡镇和社区建立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建立完善区县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人员驻乡、驻社区制度，逐步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县乡村一体化。增加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投入，扩大免费公共卫生服务范围，逐步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卫生应急装备建设和区县卫生监督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配齐区县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基本设备。

（四）健全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构建全民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增强城乡居民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到 2012 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覆盖率由现在的不足 80%提高到 90%以上，参合农民住院实际补偿率由现在的 40%提高到 75%以上。

九、强化“健康重庆”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健康重庆”建设领导小组，牵头制定“健康重庆”各项行动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工作。各区县（自治县）党委、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扎实推进“健康重庆”建设。

（二）深化体制改革。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健康重庆”建设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开展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强化公立医院公益性质。

（三）强化政策支持。从 2009 年开始，市和区县政府对“健康重庆”投入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使其占财政支出比重逐步提高。对城乡公共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征地拆迁、行政审批等方面给予优先保证，减免有关建设规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提供人才保障。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努力创造条件，逐步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工资纳入财政全额预算。建立卫生人才向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流动的激励机制，5 年内为乡镇卫生院培养和选派医学专业大学生 3000 名。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建设“健康重庆”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影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